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酒店宴會廳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8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章程細則	12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8.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新股份計劃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
「採納日期」	指	股份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酒店宴會廳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就本計劃而言，可向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作出要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賞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在作出要約時將予釐定及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獎勵要約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歸屬後已獲承授人行使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行使價」	指	就某項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行使該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第1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之額外股份；
「發行價」	指	就某項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認購包括股份獎勵的股份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期限自要約日期開始至要約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天結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修訂的提名政策；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授予獎勵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6.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作為於行使期內以發行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之獎勵；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第1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作為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獎勵股份的權利而歸屬之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營業日結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的建議修訂；
「信託」	指	具有附錄三「2.股份計劃的管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現祥先生(主席)

薛明元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s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馨女士(副主席)

公司總部：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少毅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灣道6-8號

廖家瑩博士

瑞安中心31樓

胡曼恬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i)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一年，並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因此，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楊馨女士、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流程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

甄選準則

提名政策列出評估擬議候選人的適用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人格及操守；
- (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iii)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平衡意見，並在考慮其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在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注意到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第11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134,131,668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第12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

董事會函件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5%之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402,395,5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5. 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現已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下有71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採納股份計劃，並取代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3) 條件

採納本計劃的條件是：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的受僱年限；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但本公司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已作出並可能繼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關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短，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施加及給予的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列、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5) 獎勵的行使價及發行價

(a)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該靈活性將使董事會能夠根據規定參數酌情制定獎勵的條款，並有助於董事會向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提供適當的激勵，且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6)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該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在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節第(1)至(3)項之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對獎勵持有人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或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者；及(iii)應允許本公司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其應能根據個人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所述最短期限的情況當屬適當，並且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7) 受限於股份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82,633,36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根據股份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68,263,336股，相當於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8)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承授人於行使有關獎勵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任何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該靈活性將使董事會能夠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酌情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且符合股份計劃表彰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目標。有關董事會可能作為授予條件而施加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退扣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三「10.購股權行使時間」一節。

(9) 其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股份計劃的條文，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格、行使價格、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當屬適當且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採納股份計劃後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獎勵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明白，雖然股份計劃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股份計劃將不構成向公眾發售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且於受託人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激勵措施吸引及挽留將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有益貢獻的僱員。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擬於採納股份計劃後註銷。

董事會函件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備查文件

股份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tc.com>，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一致，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第2.07A條之修訂；及(ii)於現有章程細則中納入若干相應及行文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通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及撰寫。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生效。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iii)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 楊現祥先生

楊現祥先生，5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決策過程。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首席執行官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之古典研究)之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之非學位課程。

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其於航運業積逾34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任上海潤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93)的非獨立董事。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9,016,2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Jixiang Limited持有的233,814,95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2,483,31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740,000港

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克誠先生

劉克誠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披露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之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0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一九九八年加入海豐，歷任公司財務經理、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41,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透過Yiche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43,780,737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1,160,45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690,000港

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馨女士

楊馨女士，40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為青島海信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商業管理**」）董事長、青島海信東海商貿有限公司（「**海信東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楊女士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青島海伊思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擔任青島會生活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海信東海副董事長，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海信東海旗下海信廣場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起，彼獲委任為海信商業管理董事長及海信東海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起，彼獲委任為海信東海總經理及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職務。

楊女士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華威商學院的財會與金融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被視為於透過楊女士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的1,097,794,544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020,000港元，

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謝少毅先生

謝少毅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的信息科技製造(IT Manufacturing)理學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全球行政總裁課程。謝先生擁有在財富500強公司任職的豐富經驗，並擁有16年高級管理職位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謝先生擔任Triaton China,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謝先生於惠普(Hewlett Packard)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惠普企業服務大中華部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集團在大中華區企業服務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謝先生擔任SAP SE(大中華區)數字商務服務部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謝先生擔任IBM(大中華區)全球技術服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謝先生擔任Zebra Technologies大中華區總經理。謝先生現為Business Operation Technologies Ltd.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9,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謝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5) 廖家瑩博士

廖家瑩博士，5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擁有超過20年跨國企業之營運管理經驗，並擁有房地產發展、基金管理、會計、審計、國際財務管理方面知識和企業投資及融資的經驗。現任職富泰(上海)有限公司(正大集團附屬公司)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參與公司重大併購、統籌公司業務安排、內部結構調整等工作。廖博士亦曾任職資產管理公司高階職務，工作範疇涵蓋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為客戶專注管理基金、IPO及投資各類市場股票，擁有非常豐富證券投資和私募基金管理運作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廖博士曾任The PRG-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主要負責世界500強客戶營運及管理專業審計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彩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及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Switzerland)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廖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彼亦為中國香港銀行學會、中國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中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吉林省委員會榮休會員，積極參與及支持中港政府各種活動，為國家作出多方面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於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廖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廖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博士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廖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廖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6) 胡曼恬博士

胡曼恬博士，42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塔夫茨大學(Tufts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紐約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市場營銷博士學位。胡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副教授。彼亦為消費者研究中心主任及市場學系理學碩士項目主任。彼為香港數碼分析協會名譽顧問，並為市場研究公司、電訊公司及手機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彼為南京華蘇科技有限公司消費者行為首席科學家。彼的研究專注於使用量化模型採用電訊、汽車、電子商務及金融科技等行業的大數據研究及解釋消費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博士於2,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的尚待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的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胡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博士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及每

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胡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有關胡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2,633,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2,682,633,3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134,131,66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18.36	16.24
二零二三年四月	18.66	14.18
二零二三年五月	14.16	12.68
二零二三年六月	14.52	13.34
二零二三年七月	17.00	14.64
二零二三年八月	16.90	14.34
二零二三年九月	14.64	12.94
二零二三年十月	12.98	11.7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3.04	11.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3.94	10.94
二零二四年一月	14.18	11.88
二零二四年二月	13.70	11.62
二零二四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	12.2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

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紹鵬先生連同其為創辦人的酌情信託擁有1,108,413,54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1.3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楊紹鵬先生之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49%，而該增加可能引致楊紹鵬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儘管如此，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等概要並不構成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成為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經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股份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應用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應(除非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及無明顯錯誤)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股份計劃的條文之前提下，董事會將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計劃將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股份計劃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計劃的權限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某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信託」)及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旨在：(i)持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獎勵股份；(ii)結算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接受本公司指示。

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獎勵股份(即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將不獲賦予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已歸屬並轉讓予承授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4)於本集團的受僱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關連實體參與者關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短，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施加及給予的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4. 要約及接納

在遵守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並於採納日期起計至終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向其可能全權酌情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限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如有關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的內部OA系統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書面(除非書面形式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指明獎勵條款，其中可能包括獎勵股份的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以及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要約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於要約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

當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或確認(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的內部OA系統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的包含接受要約的信函或確認書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1.00港

元付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款項(如有)作為授予獎勵的代價，已獲本公司接受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要約。

任何要約均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全部接納。如要約在規定的期限內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及失效。

5. 歸屬期

除以下規定情況外，於獎勵可被行使前，承授人持有獎勵的期限不得短於最短期限。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職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向因死亡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受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3) 基於行政或遵從規定的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包括若非基於該等行政或遵從規定的理由本應提早授予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予的獎勵；
- (4) 授予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5)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予的獎勵。

有關酌情權可使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而正當之情況；或(ii)加快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卓越者。該等情況亦被聯交所視為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關於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中規定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

6. 行使價及發行價以及獎勵的行使

(a)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發行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 (c) 如根據第8條或第9條授予獎勵，就上文(a)(1)段及(a)(2)段而言，建議授予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其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述條文須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用。
- (d) 在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獎勵須由承授人(或在承授人死亡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通知應說明藉此行使獎勵以及行使該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i) 每份通知必須隨附與所發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的全額匯款。
 - (ii)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一(21)日(或更長期限，惟倘本公司由於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全權酌情認為其適當)內，本公司應自行決定安排以下列方式清償已行使獎勵股份：
 - (aa) 向承授人(或如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指示股份登記處長向承授人(或如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及
 - (bb)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如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如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份證明書。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期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268,263,336股。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

- (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所有(i)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更新」期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根據本第(2)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b) 任何三年期內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3)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應載明可獲授有關獎勵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擬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予購股權而言，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予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8. 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該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b)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則授予有關購股權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予放棄投贊成票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其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此意向。
- (5)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獎勵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以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方式批准(如首次授予獎勵需要該批准)(倘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9.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12)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及於十二(12)個月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關於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就授予購股權而言，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股份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獎勵可於要約中訂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

董事會可於授予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酌情訂明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獎勵必須於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須於合資格參與者滿足所有該等條件且不觸發任何退扣機制時，方可行使。

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收益(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本集團之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或(iv)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觸發此類退扣條文的理由包括：(i)單方面辭職及未能滿足終止通知期要求；(ii)因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及紀律而被終止；(iii)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不競爭、保密或本公司資訊安全等重大規定；(v)散佈

有關本公司品牌或形象的負面輿論；(vi)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中需要重述的重大錯誤陳述；(vii)倘授予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存在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的情況；及／或(v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

除由董事會釐定及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中規定外，於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獎勵前並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11. 要約時間限制

不得於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且包括當日)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間前一(1)個月開始：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 (3) 就受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限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

1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對或就任何獎勵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聯交所可考慮授予豁免，以容許將獎勵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3. 終止僱傭或董事身份之權利

倘於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2) 承授人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裁定)；
- (3) 承授人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承授人的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
- (4) 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該理由將保證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不得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

倘承讓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於全面行使獎勵前因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任僱員(均已證明董事會信納)，或因終止承授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不會發生任何將成為上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身份的理由之事件，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於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如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惟不會發生任何將成為第13條下終止該名人士僱傭關係或董事身份的理由之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死亡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根據第6.3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而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死亡日期後兩(2)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將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交付予承授人的遺產，或如承授人沒有遺產代理人或為無主財物，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且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

15. 受傷、殘疾或健康欠佳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但於全面行使獎勵前因受傷、殘疾、健康不佳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十(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行使的獎勵將於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關連實體參與者

倘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如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辭任、終止、解僱或退任而不再與關連實體有聯繫；
- (2)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
- (3) 董事會全權認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對手；
- (4) 承授人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

- (5)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
- (6)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全權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

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且不得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其他日期行使。

17.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3條至第16條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因此而失效，或釐定行使有關獎勵將須遵守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 (a) 如本公司因合併、債務償還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行使有關獎勵將須遵守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訂明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倘承授人已被發現(i)有嚴重行為失當；(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裁定)；(iii)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承授人的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iv)牽涉董事會釐定的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將保證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則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註銷且不可行使。除上述情況外，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不得註銷任何已授予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股份計劃按上文第7條所載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進行。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且該等事件是由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則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1) 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2) 與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3) 任何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時應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有關比例相同(根據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而解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根據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第A(a)及A(b)節中分別由聯

交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公式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 (2) 就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B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公式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或削減係數

就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的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彼等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2.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股份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以落實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另行授予的任何獎勵。

23. 對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修改

股份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

- (1) 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若首次授予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
- (3)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股份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應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5) 有關修改不得對在修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對股東之規定。

24. 股份計劃的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的條件是：

-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條之日；
- (c) 有關期限屆滿或發生第13條至第20條所述的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2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條款在必要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以落實行使此前授予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另行授予的任何獎勵，且於有關終止前授予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計劃行使。

27. 其他事項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以下為因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而引致的擬議修訂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66(2).	<p>倘在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76.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且若未釐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或先行)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u></p> <p>(a) 可採用向有關人士專人送達方式；</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p> <p>(d) 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公告而送達；</p> <p>(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p> <p>(f) 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p> <p>(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p> <p>(3)<u>(2)</u>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p> <p>(5)<u>(3)</u>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p> <p>(6)<u>(4)</u>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文件或出版物</u>，除上市規則訂定有不同日期外，<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股東</u>。在此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e)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p> <p>(d)<u>(c)</u>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u>(d)</u>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p>
160(2).	<p>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信函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酒店宴會廳2樓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3.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克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謝少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廖家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胡曼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在第11(b)項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11(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11(a)項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動議：

- (a) 在下文12(c)項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2(a)項的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批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12(a)項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12(a)項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以此為條件；
- (2) 授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根據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獎勵；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 (iii) 管理股份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股份計劃；及
- (b) 於股份計劃生效後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